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家电数码产品补贴活动服务机构遴选的通知

布时间：2024-04-21 22:16 来源：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大 中 小】
人工智能朗读：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提前做好家电数码产品补贴政策储备，提高家电数码产品补贴公平性、公性、便捷性、安全性，我局拟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任务

本次补贴活动拟通过线下形式开展。在补贴活动过程中，服务机构需按照本次补贴活动方案要求，开展消费者资格初核、补贴商品信息核对、补贴资金使用动态监系统支撑、技术对接、咨询服务、数据收集、信息安全等相关工作，确保消费者可以通过手机终端完成补贴申领或申报。具体如下：

(一) 对消费者资格进行初核。核验消费者信息，通过后台系统将消费者身份证号、地理位置、手机号等信息与参与补贴活动条件进行比对，确定消费者是否满足与本次补贴活动的资格、消费者支付订单金额是否满足立减条件等。

(二) 建立资金支付管理系统和台账。制定补贴活动具体申领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发支付服务平台，动态监控和报告补贴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完成补贴立减账单核对，建立补贴资金使用明细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 建立适用补贴条件商品库。指导做好符合补贴条件商品信息预录入和持续维护工作，能够在交易时实时核验补贴商品信息，并在补贴商品销售完成后，负责提供参与活动产品销售台账。

(四) 为活动商户提供技术和设备支持。无偿为参与本次补贴活动商户提供线下收银终端设备对接支付服务平台和补贴系统的接入服务，负责对商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五) 提供信息安全及技术保障。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收集，提供核心技术团队和力量保障申报系统、领券系统及平台稳定性、可靠性，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网络技术故障等事故。

(六) 建立风险监测及管控机制。防范和阻止外挂软件虚构信息套取补贴资金、商家或消费者有组织套取补贴资金等不法行为发生。若有前述情形或迹象，应当及时报告、有效处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七)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推广。配套一定资金、资源等对本次补贴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活动、门店终端宣传、户外宣传、社交新媒体宣传等，安排专门团队受理商户及消费者咨询、投诉处理等，确保做好服务工作。

(八) 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相关情况，包括领取、申报、使用等数据及分析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审计、监督、配合开展绩效评估等工作。

(九) 其他保障补贴活动正常开展的相关工作。

二、入选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 依法登记设立的组织机构

1.具备有效期内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或《银行卡清算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2.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且在惩戒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具备实施补贴活动的专业技术能力

1.具备与参加活动商户进行互联互通的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对接和联调测试，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2.具备通过手机地理位置定位及相关要素对消费者信息核验、实名认证等能力。

3.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拥有较强的用户和商户覆盖能力，消费者对平台的认可度与使用率较高。

4.具备较强的技术保障、资金保障和风险管控能力，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防止套利，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三) 具备实施补贴活动的资源保障能力

1.具备较强的投诉处理能力，拥有专业服务团队，能够专门安排客服人员及时受理补贴活动相关的咨询、投诉等问题，为参与活动商户、消费者通过优质、高效答疑等服务，有效防范舆情发生。

2.具备高效的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在补贴活动筹备、开展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核心团队成员应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可第一时间快速响应及处置。

3.具备资金垫付能力。根据实际活动方案情况，有能力分批或全额垫付资金开展补贴活动。活动结束后，市商务局按照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与服务机构进行结算。

三、入选平台确认流程

本次遴选工作由深圳市商务局相关业务处室组织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一) 有意愿参与补贴活动服务机构遴选的企业再规定时间内提交《深圳市商务局家电数码产品补贴活动服务机构申请书》；

(二) 市商务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核后组织现场答辩、评审，由评审小组给出建议入围平台企业名单；

(三) 入围平台企业建议名单经市商务局确认后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三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告确定入选平台名单。具体执行方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四、所需资料

1.深圳市商务局家电数码产品补贴活动服务机构申请书（应包括机构简介、用户数量、经营情况、类似活动经验、本次补贴活动操作方案等，**操作方案应包括“即买即享”、“事后补贴两种模式**，并对本通知第一部分、第二部分逐条进行响应，原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支付业务许可证》或《银行卡清算许可证》（复印件）；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5.承诺书，承诺具备实施本次补贴活动的技术、资源、服务保障等能力以及对参与遴选所提供的资料、方案等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五、注意事项

(一) 如发现平台企业在补贴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套取、骗取补贴资金，存在主观过失致使财政资金受损等违法违规情况，将列入我市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黑名单，通报各区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 本次遴选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材料和方案中明确各相关机构、单位的责任及义务。

(三) 请有意愿参与深圳市商务局家电数码产品补贴活动服务机构遴选的各相关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18:00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jimailing@commerce.sz.gov.cn,纸质版邮寄或直接交至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2楼1210流通和消费促进处。市商务局诚挚欢迎各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参与遴选报名，助力我局顺利开展家电数码产品补贴活动。咨询电话：88127065。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4年4月19日

